

证券代码：835927

证券简称：科力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和电子产品	6,050,000.00	750,903.83	新增加了采购技术服务费、软件和电子产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电子配件、技术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和管理费	11,000,000.00	0.00	新增加了出售电子配件、技术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和管理费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2,850,000.00	2,220,670.48	
合计	-	19,900,000.00	2,971,574.31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科力新能源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瑞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	胡龙

有限公司	发路 15 号	与境内合资)	
广州力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首层附楼凯得创梦空间（自编号：106 号）办公卡位 149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彪
广州卓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首层附楼凯得创梦空间（自编号：106 号）办公卡位 152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彪
麦高（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5 号自编四栋第六层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麦枝芳
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二路 26 号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胡龙

2、关联关系

（1）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华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科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胡龙是华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和麦枝芳是广州科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胡龙任广州科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是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2）广州力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由公司股东王彪参股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王彪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广州卓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由公司股东王彪参股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王彪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麦高(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枝芳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36%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

回避原因：董事长胡龙为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胡龙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 预计 2023 年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厂房，预计该年发生水电费（采购）金额 350,000.00 元。

(二) 预计 2023 年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厂房的租金（采购）金额为 300,000.00 元。

(三) 预计 2023 年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采购）金额为 200,000.00 元。

（四）预计 2023 年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力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厂房的租金（采购）金额为 800,000.00 元。

（五）预计 2023 年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卓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厂房的租金（采购）金额为 250,000.00 元。

（六）预计 2023 年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维服务费和管理费（销售）金额为 8,000,000.00 元。

（七）预计 2023 年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厂房，预计该年发生水电费（采购）金额为 400,000.00 元。

（八）预计 2023 年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厂房的物业管理费（采购）金额为 100,000.00 元。

（九）预计 2023 年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卓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厂房的租金（采购）金额为 1,500,000.00 元。

（十）预计 2023 年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麦高（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采购）交易金额为 2,500,000.00 元。

（十一）预计 2023 年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麦高（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和电子产品的交易（采购）金额为 2,500,000.00 元。

（十二）预计 2023 年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麦高（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配件（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

（十三）预计 2023 年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麦高（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费（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2,00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生产及存储场所，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